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公告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和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对外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皇庭产控与皇庭投资持有的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A 股股份被动卖出 24,387,478 股，占皇庭国际总股本的 2.09%。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7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	
股票简称	皇庭国际、皇庭 B	股票代码	000056、200056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均为皇庭国际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制的公司。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15,062,652	1.29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9,324,826	0.8
合 计		24,387,478	2.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5,346,752	21.74%	240,284,100	2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346,752	21.74%	240,284,100	2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3,939,477	21.62%	244,614,651	2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939,477	21.62%	244,614,651	2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634,060	6.18%	72,634,060	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34,060	6.18%	72,634,060	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655,252	1.08%	12,655,252	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5,252	1.08%	12,655,252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康豪	合计持有股份	1,371,626	0.12%	1,371,626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626	0.12%	1,371,626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巧玲	合计持有股份	9,810,178	0.84%	9,810,178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0,178	0.84%	9,810,178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是由于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的对外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皇庭投资和皇庭产控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以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行为，皇庭产控和皇庭投资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尽快解决相关债务纠纷，采取相关措施减少被动减持股票及其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减持不会对皇庭国际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皇庭国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